

东莞塘厦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8
(一) 事故单位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3年11月5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0年12月30日11时55分许,在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杨如金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左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1月29日,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任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相关责任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53990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工业四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名利,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 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计算机及其配件、通讯设备、音响;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89P5Q,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电路3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秦添,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陈名利, 男, 汉族, 1975年2月9日出生,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系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黄海军, 男, 汉族, 1977年8月28日出生, 住址: 重庆市合川区, 原担任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 2016年8月入职, 于2023年6月离职。

5.杨安全，男，汉族，1980年9月20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平昌县，系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6.秦添，男，汉族，1994年5月3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系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杨如金（伤者），男，汉族，1983年7月14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筠连县，事故发生时为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到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已于2020年12月30日离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书；但该公司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被派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杨如金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2.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4日，杨如金经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用并派遣到东莞冠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工作，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与杨如金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薪酬是由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账到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放给杨如金。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对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如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30日11时55分许，杨如金在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与另一名同事共同操作一台冲压机，杨如金被安排辅助将产品放入冲压机，另一名同事负责冲压机开机按钮。事故发生时接近中午下班，杨如金拿出手机查看时间，其因注意力不集中，违规用左手将产品放入冲压机^[1]，冲压机下压导致杨如金左手被冲压机压伤。事故发生后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杨安全立即将杨如金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后转到东莞东华医院治疗。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勘察，现在事故现场情况如图1，涉事设备情况如图2。

[1] 冠讯公司《操作规范》（文件编号：C07-6-M001）“安全注意事项”第七点：操作员在操作气压机用脚踏下料时，需要用“安全器”吸料，且要在有光电保护装置的机器下进行，不可把手直接伸入模内。



图 1 现在事故现场图片



图 2 涉事设备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杨如金 1 人受伤，2021 年 11 月 8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左手严重挤压伤：1.左手第 1-3 掌骨开放性骨折；2.左拇指近节指骨骨折；3.左示、中指中节及近节指骨骨折；4.左环指远节指骨骨折；5.左拇、示及中指血管、神经损伤；6.左中指伸指肌腱损伤；上述伤情认定为工伤。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显示，杨如金为伤残六级。经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鉴定：被鉴定人杨如金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外伤致“左手严重挤压毁损伤”，经多次手术治疗后目前遗留左手功能缺损及功能障碍累计分值为 80 分，综合评定为六级伤残。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杨如金已达到重伤标准。

据统计，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包括 1.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杨如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费、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伤残津贴，共计人民币 85000 元。2.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杨如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费、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伤残津贴等，共计人民币 245000 元。3.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杨如金住院医疗费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4.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杨如金购买的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杨如金人民币 80000 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5 日接报事故投诉反映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立即赶赴涉事单位了解情况，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11时55分许，事故发生后，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杨安全立即组织救援工作，并将杨如金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后转到东莞东华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支付伤者医疗费用，杨如金第一时间被送至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后转到东莞东华医院治疗，2021年2月23日经东莞东华医院诊断为：左手严重挤压伤：1.左手第1-3掌骨开放性骨折；2.左拇指近节指骨骨折；3.左示、中指中节及近节指骨骨折；4.左环指远节指骨骨折；5.左拇、示及中指血管、神经损伤；6.左中指伸指肌腱损伤。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如金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用左手将产品放入冲压机，导致其左手被冲压机压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仅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被派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杨如金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2.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对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如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仅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被派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杨如金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2.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对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如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2020年共检查企业436家次，出动检查872人次，排查隐患899处，行政处罚22次，经济行政处罚款24.29万元。

2.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2020年检查各类用工企业785家次，涉及劳动者6.85万人，接受群众举报专查案件134宗(同比减少36.8%)，为3375名劳动者追发拖欠工资2623.36万元；处理突发事件7宗，涉及劳动者360人，其中，处理逃匿案件4宗，涉及人数122人，涉及金额97.39万元。加大对企业违法用工行为的整治，对被检查企业发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80份，发出《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218份，警告企业29家，对非法使用童工、恶意欠薪等重大违法企业实行社会曝光和严惩。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如金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用左手将产品放入冲压机，导致其左手被冲压机压伤，杨如金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被

派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杨如金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二款^[2]和第四十一条^[3]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对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如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产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一款^[5]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工伤等其他法律 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 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冠讯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情况。

（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使用到冲压工艺企业的巡查检查，加大力度查处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不到位、工人培训不到位和违规作业等问题。同时，要优化值班值守，加强对值班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值班员信息收集和报送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监督管理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劳务派遣相关法规政策；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在办公场所明示合法证照、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建立职工名册，定期组织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息核查比对，及时更新“名录库”信息。劳务派遣许可由人社部门负责的，在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接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四）各有关部门。各村（社区）要压实安全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和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观看机械操作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让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一步了解正确的安全操作流程，全面提高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短信等方式，及时推送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广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